

证券代码：002922

证券简称：伊戈尔

公告编号：2018-030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04月18日16: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04月0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民主持召开，3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17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所赋予的职责所赋予的职责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有效地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确保了企业规范运作。

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

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未发现有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则的情形发生。

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

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1,992,87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,398,575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同意本次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，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。本次涉及的担保事项为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、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《关于 2018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产业发展、战略布局的需求。

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。

十一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04月20日